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小学红山分校-微厨房食堂设备购置
饮食炊事机械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北京小学红山分校

乙方：北京京都宏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小学红山分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二区 12 号楼
 联系电话：18500951359

乙方：北京京都宏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科技楼 ZT265 室
 联系电话：18610964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小学红山分校-微厨房食堂设备购置饮食炊事机械采购项目 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A 员工进入、二更间						
A05	单星工作台柜	华都	规格：1050*500*800+150 型号：HD-DXGZG	3200.00	1 台	3200.00
A05-1	感应龙头	龙旗嘉业	规格：冷热两用 型号：LQ-GY28	850.00	1 台	850.00
B 半成品储存间						
B01	米面架	京都宏业	规格：950*500*150 型号：JH-MMJ	1800.00	1 台	1800.00
B02	米面架	京都宏业	规格：1000*500*150 型号：JH-MMJ	1950.00	1 台	1950.00
B03	四层平板货架	华都	规格：1200*500*1550	3500.00	1 台	3500.00

			型号: HD-PBHJ			
B04	四层冲孔 货架	华都	规格: 1200*500*1550 型号: HD-CKHJ	3800.00	1 台	3800.00
B05	三门冷藏 展示高身 柜	艾泰金 斯	规格: 1800*750*1970 型号: F6C	19800.00	1 台	19800.00
C 烹饪间						
C01	柜式炉拼 台	京都宏 业	规格: 400*1200*800+400 型号: JH-LPT	2150.00	1 台	2150.00
C02	电磁大炒 炉 (核心 产品)	沁鑫	规格: 1120*1230*800+400 型号: QX-D1000-E130	26850.00	2 台	53700.00
C03	智能推车 式万能蒸 烤箱	金甲	规格: 20 盘 型号: AWE101D	257500.00	2 台	515000.00
C04	吊天花双 层架	京都宏 业	规格: 1500*400*1500 型号: JH-DSC	3500.00	2 台	7000.00
C05	智能油烟 净化一体 机烟罩	净平	规格: 2200*1300*1000 型号: JP 型	29800.00	2 台	59600.00
C06	智能油烟 净化一体 机烟罩	净平	规格: 2900*1300*1000 型号: JP 型	43200.00	2 台	86400.00
C07	双层挂墙 架	京都宏 业	规格: 1400*350*920 型号: JH-GQ2	2200.00	1 台	2200.00
C08	双层挂墙 柜	京都宏 业	规格: 1500*350*905 型号: JH-GQG	2736.00	1 台	2736.00
C09	平台刀具 消毒柜	美时	规格: 1200*700*800 型号: YTP1000-M1	6500.00	1 台	6500.00
C10	双星水池 柜	华都	规格: 1400*500*800+150 型号: HD-SCG2	3600.00	1 台	3600.00
C10-1	台式混水 龙头	龙旗嘉 业	规格: 双温 型号: XP-A402	550.00	2 台	1100.00
C11	双动双速 和面机	冀工	规格: 30 型 型号: H30	16500.00	1 台	16500.00
C12	压面机	华都	规格: 60 型 型号: HD-YMJ60	14300.00	1 台	14300.00
C13	单通工作 台	华都	规格: 1500*700*800 型号: HD-DTGZT	4250.00	2 台	8500.00

C14	冷藏操作台	贝诺	规格: 1500*700*800 型号: NTC0. 3L2W	8580.00	1 台	8580.00
C15	柜式电饼铛	星辉	规格: 670*775*910 型号: YXD40	4500.00	1 台	4500.00
C16	电磁双门蒸饭柜	沁鑫	规格: 1150*800*1850/24 盘 型号: QX-ZF24-E120	39500.00	2 台	79000.00
C17	电磁小炒炉	沁鑫	规格: 1050*900*800+400 型号: QX-X400-E115	25900.00	1 台	25900.00
C19	工具消毒柜	美时	规格: 800*100*800 型号: YTP30-MK	4800.00	1 台	4800.00
D 分餐间						
D05	单星水池柜	华都	规格: 500*800*800 型号: HD-DXSCG	2500.00	1 台	2500.00
D07	智能留样柜	贝诺	规格: 900*800*1950 型号: NKCG0. 5L2W	32500.00	1 台	32500.00
D08	分餐工作台	京都宏业	规格: 1800*800*800 型号: JH-FCT	4300.00	1 台	4300.00
D09	分餐工作台	京都宏业	规格: 1000*800*800 型号: JH-FCT	3800.00	1 台	3800.00
D10	不锈钢地架	京都宏业	规格: 1200*600*200 型号: JH-DJ	2200.00	4 台	8800.00
D12	风幕机	米风	规格: L=1500MM 型号: FM-1215B	4200.00	1 台	4200.00
E 厨房排烟、补风系统						
E01	不锈钢排烟管道	京都宏业	规格: 定制(含消音) 型号: JH-PYGD	800.00	50 m²	40000.00
E02	不锈钢补风管道	京都宏业	规格: 定制 型号: JH-GD	800.00	75 m²	60000.00
E03	百叶出风口	京都宏业	规格: 定制 型号: JH-CFK	500.00	10 个	5000.00
E04	低噪音补风风柜	麦凯	规格: 8000 风量/H 型号: MKFJ-15-4C	9900.00	1 台	9900.00
E05	智能控制箱	森控	规格: 配套风机 型号: JXF 型	6500.00	1 台	6500.00
E06	安装辅料	京都宏业	规格: 配套风机、管道安装 型号: /	9500.00	1 项	9500.00
金额合计:						1123966.00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3.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壹年。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服务,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以及其他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所进行的工作。

1.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使用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2.培训工作由乙方承担。正式培训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

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甲方负责做好现场培训的组织工作。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的产品实物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服务，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的批复后方可供货。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甲方在接收“合同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整（小写：¥561983.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整（小写：¥561983.00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小学红山分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闫欣

乙方:北京京都宏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王(明)强

日期: 2018 年 9 月 2 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5210200020263-XM001-131192

北京京都宏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设备新购-北京小学红山分校-微厨房食堂设备购置饮食炊事机械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1101022521020002026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小学红山分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23966.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